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近几年来，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市财政部门指导下，不断扩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全部项目列入绩效评价范围，重点对移民搬迁、扶贫、中小河流防洪工程、政法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建设开展了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并坚持日常检查，季度督导，半年通报，建立工作档案，圆满完成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2018年在全省52个县区获得第一名，走在全省前列。

一、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一）组织机构方面。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的凌源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凌财发[2014]115号文件），建立了由预算科牵头，其他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同时，在预算科安排一名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在各相关成员科室设立了联络员，确保了工作的无缝衔接。

（二）制度建设方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凌政办字[2019]27号），制定了《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办法》（凌财发[2012]4号）、《市本级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凌财发[2016]173号）、《乡镇财政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凌财发[2018]55号）、《市本级预算绩效智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凌财发[2018]146号）等文件，规范设定绩效目标，严格绩效目标的审核、批复和调整，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完善预算绩效评价。

（三）指标体系方面。在近几年来的具体实践中，我们对预算安排项目的相关资料均进行了收集和整理，每个项目支出都有详细的可评价依据。同时，每年我们选取部分重点项目支出划定指标评价，特别是扶贫类项目支出均按上级要求实施绩效管理。

（四）宣传培训方面。通过讲座、座谈、调研等形式就绩效管理理论、制度、办法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对预算部门开展业务培训400余人次，促使其有理念、知内涵、懂方法。

二、预算绩效工作扎实开展

2019年，我们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做了如下工作。

**1.认真完成2018年度绩效评价。**对2018年度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部门单位及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并按照市对下财政管理、争取项目资金及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报告、反馈、整改，为大目标考核提供依据的基础上，将评价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作为2019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2.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坚持把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纳入年初预算编制体系，预算单位申报预算时，其项目支出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全面推进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2019年，市本级预算单位共142个，预算项目支出指标12.6亿元（不含上级补助0.5亿元）， 实现了绩效目标和预算支出金额全覆盖；乡镇预算绩效因受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后相关因素影响，各项收支需重新测算，所以2019年尚未实施。

**3. 全面加强绩效监控。**对预算单位纳入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绩效跟踪管理工作，采取项目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所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财政部门按季度调度各预算单位绩效监控情况。

**4.不断强化绩效宣传。**年初组织开展了1次业务培训，对有关问题组织座谈，并现场进行答疑解惑。同时，在财政系统的工作会议上多次反复强调要积极配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各种绩效管理办法制度、操作流程及上级有关精神等除下发了文件外，在政府网上也进行了发布宣传，使更多人深入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

**5.全面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监管。**2019年，我市扶贫绩效项目114个，指标金额16003.5千元，填报比例和本级绩效指标审核比例均达到100%。

三、下一步预算绩效工作重点

（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准确理解绩效内涵，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理念。

（二）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安排分配资金，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从流程上保证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的结合。

（三）提高预算绩效评价水平，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本着“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执行低，甚至零绩效的预算部门及其责任人员实行绩效问责。